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振兴中华读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作家协会

文件

沪学习促进办〔2021〕4号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等四部门关于举办 2021 年第七届上海市民诗歌节
暨第十五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的通知

各区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各区局（产业）工会：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关键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要求，推动终身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提高市民文化素养、文学水平，根据《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要求，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振兴中华读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作家协会共同举办 2021 年第七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五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本活动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岁华诞，以诗歌学习、创作、朗诵等形式，赞美伟

大的中国共产党、伟大的祖国，创作出优秀的诗歌作品，抒发人民对党、对祖国以及新时代的深厚感情。

一、活动宗旨

2021 年第七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五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通过组织本市广大市民、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生参与多种形式的诗歌文化学习活动，推进市民终身学习，提高市民诗歌文化素养。

二、活动主题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上海市民诗歌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三、活动时间

2021 年 1 月-12 月

四、活动内容

第七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五届市民诗歌创作活动是上海“全民终身学习周”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举办“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为主线，开展形式多样的诗歌文化学习。

（一）举办原创诗歌作品征集

组织广大市民、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小学生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新时代，书写建党百年波澜壮阔的宏伟画卷，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澎湃史诗。

1. 诗歌作品题目自拟，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有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

2. 诗歌作品体裁应以自由诗和格律诗词为主。

3. 应征作品必须是投稿者原创且未曾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的作品，不得抄袭或转摘。

4. 征稿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5. 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6. 各区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积极组织市民、职工和学生参加诗歌创作活动，并将优秀诗歌作品选送至上海市民诗歌节组委会办公室。电子稿请发送至srpf2015@163.com，纸质稿请汇总后邮寄或快递至上海市中山南二路151号12楼上海市民诗歌节组委会办公室（东方教育时报），邮编：200032。来稿请在各篇开头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工作或学习单位、联系电话、地址等个人信息。

7. 编辑出版《百年史诗——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原创诗歌优秀作品集》。

（二）组织诗歌学习交流

1. 诗歌讲坛

邀请知名教授、作家、诗人、朗诵艺术家到“海上市民诗歌馆”以及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作讲座，与市民诗歌爱好者现场面对面交流，共同研习红色经典诗歌，激发市民创作出讴歌党、赞美新时代的优秀诗歌作品。

2. 我来读诗

遴选红色经典诗歌和中外名诗，邀请艺术家示范朗诵，在学习强国、澎湃新闻、东方教育时报公众微信以及上海教育新闻网、上海作家官网等平台开设“我来读诗”专栏，供广大市民学习。

3. 红色经典诗歌巡演

依托上海市民朗诵艺术团等单位群众资源，结合上海红色地标，进行诗歌作品、朗诵表演的创作，并到相关地标、街镇、社区、学校、艺术场馆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诗歌朗诵巡演，为城市生活增添诗歌元素，丰富城市文化建设内涵。

4. 现场赛诗会

7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现场赛诗会，培养一批有文学潜力的诗歌新人，带动社区、公共休闲场所、文化场所的诗歌欣赏、学习氛围营造。

（三）举办诗歌盛典

11月，举办“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上海市民诗歌节诗歌盛典”，邀请艺术家和优秀市民朗诵爱好者共同朗诵这次征集的优秀原创诗歌作品，并展示全年市民诗歌学习的成果，表彰原创诗歌征集获奖者和优秀组织单位。

五、组织与实施

第七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十五届上海市民诗歌创作活动由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振兴中华读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作家协会主办，上海教育报刊总社承办，东方教育时报协办。

各区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积极组织落实好本项工作，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动员广大市民、职工、大中小学生积极参与本项活动。

本次活动是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和市民终身学习的公益性活动，各有关单位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与活动有关费用，也不得借此从事商业营销活动。

上海市民诗歌节组委会办公室常设在东方教育时报，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151号12楼，邮编：200032。

联系人：周俊峰；联系电话：33395098、13701746101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振兴中华读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作家协会

2021年5月19日